

证券代码：874267

证券简称：宏阳新材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明阳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特制作《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报告公司 2024 年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回顾 2024 年主要工作，提出 2025 年经营工作主要目标和主要举措。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编制并汇报《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的经营实际和发展目标，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编制并汇报《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 262,846,953.76 元，盈余公积为 32,075,975.54 元，资本公积为 86,928,862.4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6,346,845.32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了《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督导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梳理，并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和更正。本次更正事项主要涉及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本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合理，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011）和《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